

景德镇昌江区“3.10”机械伤害 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 报告

2022年3月10日15时30分左右，景德镇昌江区长虹银湖新都（四期）在建工地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事故发生后，景德镇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2022年6月22日对事故调查报告作出批复，依法向社会进行了公布。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和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有关规定，景德镇市安委办牵头对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2023年7月1日，市安委办牵头成立了评估组，评估组组长由景德镇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任济民同志担任，原事故调查组成员单位派员参加，评估深入事故企业和相关管理部门和单位，采取调阅事故原始档案、查阅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检查和听取汇报等方式，对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开展了评估工作。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评估组现场进行了反馈，并要求立即进行整改。7月7日，评估组召开会议，经充分讨论，形成评估意见。

二、事故责任企业和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景德镇昌江区“3.10”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批复后，相关部门和单位按照《景德镇昌江区“3.10”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的要求，对事故责任企业和责任人员落实了责任追究。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事故责任企业责任追究的落实情况。

1. **景德镇市军亮工程劳务有限公司**。已由景德镇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处以肆拾万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

2. **江西中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已由景德镇市住建局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四项之规定，处以壹拾万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

（二）对涉事企业责任人员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1. 陈某某，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追究责任。

2. 胡某某，已由景德镇市应急管理局处以其上一年年收入40%罚款的行政处罚。

3. 熊某某，已由景德镇市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以贰万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

4. 黄某某，已由景德镇市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以贰万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

三、事故有关监管单位和人员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本次调查，未发现相关监管部门履职不到位情况。

四、事故有关责任单位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按照《景德镇昌江区“3.10”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的要求，景德镇市军亮工程劳务有限公司、江西中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加强了劳务用工人员的统一

管理，严控危险岗位劳务用工数量、年龄；强化了施工班组安全管理，对临时作业人员，严格落实进场审查手续和班前安全教育制度；并加强监理单位注册监理工程师从业资质审查及监理行为的规范管理。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举一反三，加大对在建工程的执法检查力度，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问题、违规行为要责令立即整改，对整改不认真，查实属于重大风险隐患可能发生事故的要当做事故对待，引发事故的更要从严追究责任，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五、事故发生单位及行业领域有关人员受教育情况

事故发生后，景德镇市将事故进行了通报并要求立即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加大对同类建筑施工工地的检查力度和频次，严厉打击和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政府批复后，景德镇市应急局立即将事故调查报告在安全生产网站上进行了全文公开，事故的发生经过及处理结果在全市各行业领域都起到了很大的警示教育作用。

景德镇市军亮工程劳务有限公司、江西中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针对事故暴露出来的问题，能够汲取教训，举一反三，排查隐患，规范管理，堵塞漏洞，将事故在项目进行了通报并作为警示教育案例进行学习。项目部经理向工地员工深刻剖析了项目安全管理存在的问题并进行了检讨，提醒员工铭记血的教训，做到警钟长鸣。

六、评估意见

从景德镇昌江区“3.10”机械伤害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总体情况看，评估组认为：景德镇市军亮工程劳务有限公司、江西中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能深刻汲取事故教

训，认识到安全生产的重要性，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行业领域相关人员起到了警示和教育的作用，同时，对《景德镇昌江区“3.10”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防范措施建议能认真学习研究，并积极进行了整改落实。